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員小字第34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文凱

訴訟代理人 劉世高

被告 王永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74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50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3,7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8,6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

01 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2 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統一  
03 便利商店普賢門市停車場時，因未注意而撞擊由原告所承  
04 保、訴外人王嫻茹所有並由訴外人張育瑞駕駛之車牌號碼00  
05 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  
06 害，支出工資費用1萬8,478元及零件費用5萬0,220元（零件  
07 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5,268元），共計6萬8,698元（扣除零  
08 件折舊後總金額為2萬3,746元）。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  
09 車主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0 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如  
11 主文第1項所示。

12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13 本院審酌。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汽車保險  
16 單、達永汽車修理廠有限公司員林服務站估價單及結帳工  
17 單、發票各1份及彩色車損照片7張（見本院卷第21至27及81  
18 至83頁）附卷可稽，另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3年9月13  
19 日員警分五字第1130038443號函檢附之資料（見本院卷第41  
20 至52頁）附卷可佐。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21 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  
22 實加以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23 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4 實。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  
25 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2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3條第1項前  
28 段。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員林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3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  
04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05 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06 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  
07 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呂雅惠